

第八節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

表 4-15 受試者對《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題目 支持程度 百分比 (%)	0	1	2	3	4	5	6	7	8	9	10	K-S
1.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促請特殊教育學校，減少國中小班級數，調整增設高職部。	1.2	1.9	3.3	4.0	4.1	14.5	12.5	15.5	18.5	10.8	13.6	9.57**
2.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。	1.4	1.8	2.6	3.7	4.5	9.2	9.6	12.9	21.2	14.5	18.4	10.21**
3.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。	0.8	1.3	4.0	2.8	2.5	9.6	9.0	14.3	20.6	14.7	20.5	11.01**
4.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，以增師資來源。	0.9	0.3	1.4	1.4	2.0	7.0	7.5	14.9	24.9	16.2	23.6	13.64**

由表 4-15 可知受試者對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」中「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促請特殊教育學校，減少國中小班級數，調整增設高職部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3.6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0.8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8.5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.5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2.5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4.5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.1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.0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9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2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18.5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七的，有 15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五，有 14.5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9.57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促請特殊教育學校，減少國中小班級數，調整增設高職部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」中「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8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.5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1.2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2.9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9.6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.2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4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3.7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6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8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4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1.2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18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4.5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0.21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」中「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5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.7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0.6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.3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9.0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9.6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5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8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4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0.6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4.7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1.01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二的人佔 4.0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3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8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0.6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5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4.7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1.01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」中「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，以增師資來源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3.6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6.2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.9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4.9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7.5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0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3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0.9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.9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3.6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6.2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 ($K-S=13.64$)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，以增師資來源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16 受試者對《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題項	內容	M	SD	排序
1	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促請特殊教育學校，減少國中小班級數，調整增設高職部	6.74	2.37	4
2	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	7.15	2.43	3
3	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	7.31	2.35	2
4	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，以增師資來源	7.79	2.02	1

由表 4-16 可知受試者對「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促請特殊教育學校，減少國中小班級數，調整增設高職部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6.74，標準差為 2.37；受試者對「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15，標準差為 2.43；受試者對「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31，標準差為 2.35；受試者對「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，以增師資來源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79，標準差為 2.02。換言之，即在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協調師範院校幼教系增設特殊幼兒師資組，以增師資來源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；把「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促請特殊教育學校，減少國中小班級數，調整增設高職部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。